

高雄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

- 一、本高雄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×3公尺，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（含）以上，且成半島型（即三面臨走道）者，方得申請超高建築。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，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%，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。
- 三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最遲須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進行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1份。（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）
 - （二）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。（附件5-1）
 - （三）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。（附件5-2）
 - （四）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（五）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 - （六）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。
- 四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。
- 五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六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。
- 七、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起搭建，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如未能向內退縮，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九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。
- 十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請填妥本申請表請掛號郵寄至：
11011 台北郵政109-993號信箱
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吳庭瑄小姐
電話：(02)2725-5200・分機2640

附件 5-1
截止日期
2020 年 1 月 17 日

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於2020年台灣國際遊艇展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
攤位號碼： _____ 區 _____ 號

公司印鑑章：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 _____



請填妥本申請表請掛號郵寄至：
11011 台北郵政109-993號信箱
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吳庭瑄小姐
電話：(02)2725-5200 · 分機2640

附件 5-2
截止日期
2020 年 1 月 17 日

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2020年台灣國際遊艇展(攤位號碼_____區
_____號)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
無虞，且符合「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」之各項規範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
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印鑑章：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印鑑章：_____